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

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

丰统文〔2022〕6号

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

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

关于2021年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

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统计调查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切实推进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丰台区统计局调查队2021年继续开展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。

根据《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实施方案(2021年版)》（丰统发〔2021〕5 号），经自荐申报、资格审核、数据核查、综合评估、网上公示，决定认定北京市丰台烟草公司、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、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公共交通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北京城乡一一八生活汇超市有限公司、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、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瑞兆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为2021年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，有效期两年。

希望被认定的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珍惜荣誉，在依法统计、普法宣传、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等方面为全区统计调查单位做好示范表率，继续为统计工作做出贡献。

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

 2022年2月24日

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调查队办公室 2022年 2月24日印发